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

海办发〔2019〕38号

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财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海口市财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4月16日

海口市财政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19〕13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口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是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

第三条 市财政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财政、财务和会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、财务和会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财政、财务和会计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，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财政、财务和会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。组织编制市本级部门预决算，编制市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，汇编本市预决算草案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

海口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。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

（三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。监督管理本市彩票市场，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。负责土地成本性支出管理。负责住房补贴审核。负责财政供养单位的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承担市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负责拟订政府采购规章、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五）负责提出本市税收政策建议，拟订财税收入计划，指导监督财税政策的贯彻和执行。

（六）负责拟订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。承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等事项审批工作。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、产权界定、资产清查、统计报告等工作。负责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核定及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拟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。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。负责民贸企业（税收政策优惠）的认定。

(八)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经济发展支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,参与拟订重点建设投资有关政策,制定本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。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。

(九)负责牵头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,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(基金)财务管理制度,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

(十)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。拟订海口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,防范财政风险。负责创业小额担保贷款、农民小额贷款资金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管理本市的会计工作,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,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拟定本市会计工作管理细则和办法。负责集中支付的会计核算,报告、反映支付情况和有关会计资料,为预算执行分析提供信息。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审批。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,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,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配合审计相关部门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十三)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

非经营性国有资产。

（十四）指导各区财政工作。

（十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六）职能转变

1.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，创新调控方式，构建发展规划、财政、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，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，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，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

2.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优化转移支付分类，规范转移支付项目，增强区级统筹能力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，完善监督制度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。

3.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测算、分析、预警、严控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，提出违规举借隐性债务问责建议。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；负责制定和实

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，承担信访、保密、财务资产、安全生产、内部审计、新闻信息宣传、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。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人事科

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队伍建设、老干部服务、人才和群团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（三）综合规划科

负责分析预测我市财政经济形势并提出相关建议；组织拟订我市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；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；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；管理我市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资金；负责土地成本性支出管理；拟订我市彩票相关政策措施并管理相关资金，承担政府授权对本市彩票市场进行监督管理；管理财政票据。

（四）预算管理科（税政科）

负责研究提出本市财政政策、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；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；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；组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各类预算编制管理；承担财政结算工作；牵头组织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、审核和批复工作；牵头负责市对区转移支付工作；管理市本级预

算指标；承担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政府预算公开与组织指导部门预算公开工作；监控区级财政运行情况。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，提出政策实施和调整建议。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税收政策建议。组织有关税源调查、统计、分析；承担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。贯彻落实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承担政府性基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国库科

负责组织预算执行、监控及分析预测；组织拟定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；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；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工作。负责市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。组织汇编财政总决算、行政事业单位决算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；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，负责上下级财政资金对账和国库资金调度，统计分析财政库款情况；统一管理市本级财政资金账户；统一管理市本级财政会计档案。

（六）行政政法科

承担行政、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，

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；贯彻执行国家行政经费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教宣科

承担教育、宣传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组织拟订我市教育、宣传经费保障政策；贯彻执行国家相应的经费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；管理教育、宣传专项资金。

（八）经济建设科

承担交通、科工信、应急、建设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拟订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；制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政策。实施促进本市节能减排、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的财政政策。承担粮食、猪肉等有关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农业农村科

承担农业农村、扶贫、水务、供销社等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拟订财政支农有关政策和支农资金管理办。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。

（十）社会保障科

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

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；贯彻落实社会保障类资金财务管理制度；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

（十一）旅游文化和商贸科

承担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、商务、国资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；监缴国有资产收益；负责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和反馈国有企业财务信息；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。

（十二）政府采购管理科

负责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监督管理；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；承担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工作；汇总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预算；监督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；贯彻执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；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市场开放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三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（资产管理科）

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促进资源节约、土地整治、生态保护修复、污染防治、核与辐射安全、海洋、测绘、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。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；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、政策等。

负责拟订并组织实行政事事业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承

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。组织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、资产清查、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统计工作；审核市本级部门单位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车辆编制；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。

（十四）债务金融科

承担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；负责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、国有资产监管工作；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、普惠金融业务，负责本市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；负责政府外债管理，参与外贷项目谈判与磋商，审核办理外贷担保手续；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；负责创业小额担保贷款、农民小额贷款资金管理工作；负责政府内、外债务的统计分析。

（十五）绩效管理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、监督内审科）

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制度；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、预算绩效标准体系、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机制；组织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、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；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工作；承担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内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

负责组织拟订财政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制度；负责法治财政

建设工作；负责财政重大决策事项和政策、财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；组织财政普法工作；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、行政复议和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等工作。

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负责本市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人才工作；指导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；指导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；负责财政行政审批工作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行政编制 58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32 名，其中正科级 17 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总会计师各 1 名），副科级 15 名。

第六条 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